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 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 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 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股利分配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

(股票代號:8043)。